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
差额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31号），我单位主要职责：

一是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是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是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是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是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是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是负责消防救援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是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二、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大队部、坑梓、大万、沙田、坑梓特勤 4 座城市消防救援站和 14 座小型消防站及 6 个消防救援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012.6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1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012.63	总计	60	8,012.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12.63	8,0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12.63	8,0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02.75	8,00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68	6,5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1.08	1,49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12.63	0.00	8,012.6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12.63	0.00	8,012.6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7	0.00	9.87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87	0.00	9.87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02.75	0.00	8,002.75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68	0.00	6,511.68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1.08	0.00	1,491.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12.63	8,012.63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12.63	8,012.6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12.63	总计	64	8,012.63	8,012.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12.63	0.00	8,012.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12.63	0.00	8,012.6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7	0.00	9.87
2240106	安全监管	9.87	0.00	9.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02.75	0.00	8,002.75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68	0.00	6,511.6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91.08	0.00	1,49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总收入 8,01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1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0.9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发改投资项目上一年度已完成 75%设备采购，当年经费按照项目进度据实调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总支

出 8,012.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1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项目支出 8,01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0.9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发改投资项目上一年度已完成 75%设备采购，当年经费按照项目进度据实调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1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0.98 万元，下降 22.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发改投资项目上一年度已完成 75%设备采购，当年经费按照项目进度据实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1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7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入政府发改投资项目经费用于支付购买消防器材、车辆等装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和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相关支出，本部门未配备公务用车，故无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故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执勤消防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801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第三专职消防中队装备器材购置项目”“坪山区

小型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强了辖区内灭火救援队伍建设，确保消防站日常办公生活正常开展，消防治理体系落地见效，火灾隐患整治更加高效，救援力量发展多点突破，全民消防意识普遍提升，消防装备配备不断升级，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8275.71 万元，执行数 801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消防站日常办公生活正常开展，调动消防队伍积极性，普及消防宣传，提高民众的消防意识，推动工作取得重大创新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尚需提高，以进一步实现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编制、财务收支、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和培训，透彻研读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文件：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非编人员经费(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表彰工作优秀突出政府专职消防员，激发队员战斗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各处表彰较少，受表彰队员较少，因而特殊绩效发放较少，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表彰机制、精准预算编制、强化激励效果，确保绩效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 2024 年度共对“第三专职消防中队装备器材购置项目”“坪山区小型消防站装备购置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2.63 万元。其中 9 个项目从年度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对各项目进行了自评考核。从整体上看，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规范，项目目标达成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均达到预期。经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切实推动了辖区灭火救援队伍建设、消防治理体系落实及全面消防意识提升等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